

宝丰县城市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宝丰县城市管理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健全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明确了政务公开领导机构建设和人员配备，完善了《宝丰县城市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切实推进了依法行政工作。

2、完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文件，加大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力度。结合工作实际，落实“双公示”制度，不断拓展公开渠道和形式，充实公开内容，增加公开的针对性和时效性，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和内容的真实性。

3、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配合“12345”政务服务热线，积极与市民进行互动，听民情、解难题，增进市民对城市管理工作的了解。

（一）主动公开：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县政府网站及时更新局信息公开指南、组织机构、工作信息、业务信息、权责清单、行政处罚及预决算等内容在政府网站共更新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32 条，并做到了分领域、分类别梳理和展示。

（二）依申请公开：2023 年 1 月份至今，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制定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建立了“主要领导总负责、分管领导抓落实、办公室具体负责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明确了信息发布的工作步骤和审核责任人。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局政府信息主要通过县政府网站平台发布，按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最新要求，所有栏目均按要求保持动态更新。“宝丰城市管理”微信公众号运行良好，全年共发布信息 136 篇。

（五）监督保障：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对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健全规章制度，从队伍、制度建设上着力做实保障，多措并举加强监督管理，做到动态类及时更新，落实三审三校加大对网站错误表述的排查力度，及时对错误表述进行排查整改。严格执行政务公开前保密审查并建立了责任追究制度，确保“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公开内容的及时性、全面性以及公开形式的便民性等需要在今后工作中改进。

改进情况：确保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构成相对稳定，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培训，通过自学和加强与上级业务指导部门交流，提升了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能力，提高了群众满意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3年县城市管理局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